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至安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如茵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駁回。

03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
06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
08 文。是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固由債務人依其條件履行，惟
09 需於清償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履行清償方案
10 有困難，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項
11 規定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
12 算之債務清理程序。又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3 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
14 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15 回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
16 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
17 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
18 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
19 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
20 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
2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佳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平均
23 薪資新臺幣（下同）29,596元，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
24 元，因債務達1,149,759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25 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3年8月19日具狀向
28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於113年9月20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29 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6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其
30 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31 (二)聲請人雖主張每月收入29,596元等語，惟聲請人113年1月至

01 10月之薪資已扣除預支薪水及退休金，應計入為薪資，有薪
02 資單可佐（本院卷第105至113頁），則聲請人之收入應為3
03 8,087元。又聲請人稱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已低於衛生
04 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
05 元，其1.2倍計算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
06 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1,011元（計算式：38,087—
07 17,076），並以此作為更生期間之償債能力。

08 (三)又查，聲請人之存款共163元，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9 自小客貨車（94年出廠、廠牌裕隆），價值不高；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06年出廠、廠牌摩托動力、124
11 CC），價值約16,000元；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
12 （106年出廠、廠牌三陽、251CC），價值約105,400元，另
13 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4 司之保單價值準金217,597元，財產共計339,160元，此外無
15 其他財產，亦無投資有價證券（本院卷第31、73至81、16
16 9、173、175、179、241至245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
17 之債務總額為1,761,669元（本院卷第85、89、93、181頁，
18 聲請人稱對債權人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清償完畢，不予
19 計入），經扣除上開存款餘額等後，聲請人之債務為1,422,
20 509元，以每月21,011元清償債務，約需5.6年即可清償全數
21 債務（計算式：1,422,509÷21,011÷12月）。另聲請人就其
22 於112年2月向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
23 公司）借款543,780元、同年9月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
24 款（下稱裕融公司）借款43萬元，係稱用以償還債權人星展
25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及裕融公
26 司的錢等語（本院卷第206頁），惟查聲請人於112年1至4月
27 間僅清償星展銀行共92,984元，112年9月前對裕融公司並無
28 清償行為，有繳款通知及裕融公司計算表等為證（本院卷第
29 221至239頁），其中差額約88萬元去向不明，聲請人未誠實
30 揭露，尚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此外，審酌聲請人現為
31 44歲（69年次），正值壯年，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依

01 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
02 工作，並減少生活支出，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
03 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
04 存在。

05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6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7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
08 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5 書記官 謝儀潔